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佳禾智能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炎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保荐代表人姓名：曹志鹏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未现场列席，已审阅历次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现场列席，已审阅历次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无，拟于下半年进行现场检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项目	工作内容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无，拟于下半年进行培训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4.6.3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3 条的要求；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4.6.8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股份；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5 亿	保荐人已提请公司关注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原因，积极做好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2.1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69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10.82%、38.12% 和 90.60%，主要受到下游终端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全球地缘政治、公司调整研发战略等因素的影响	范措施，督促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关于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5.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套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套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发行人或因发行人对保荐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炎

曹志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4 日